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
ALLBRIGHT LAW OFFICES

---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**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**  
**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**  
**法律意见书**

**致：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**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# **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**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4:00 在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二楼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期间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、13 时至 15 时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 9 时 15

分至 15 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2,286,620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9077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### 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## 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## 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1,423,37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50%；反

对 710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15%；弃权 153,2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184,633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6740%；反对 710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5400%；弃权 153,2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859%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0,371,869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565%；反对 1,745,901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56%；弃权 168,8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9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133,132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.6975%；反对 1,745,901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312%；弃权 168,8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713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033,1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09%；反对 642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1%；弃权 159,85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3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3,245,133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686%；反对 642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8824%；弃权 159,85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49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

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孙矜如

负责人：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：\_\_\_\_\_

沈国权

白帆

年 月 日